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7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在第2條中，廢除“法定文書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法定文書”(statutory instrument)就某建築物而言，指 —

(a) 根據某條例發出的規定須作出以下事項的命令、通知或指示 —

(i) 就該建築物進行保養、改善、改動、修繕或拆卸工程；

(ii) 就該建築物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；或

(iii) 委任任何有關人士進行關於該建築物的勘測；或

(b) 根據某條例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或指示：該通知或指示指明倘若在某特定日期前，就該建築物沒有進行保養、改善、改動、修繕或拆卸工程，或沒有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，則該通知或指示將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；”；

(b) 廢除第 5(4)條而代以 —

“ (4) 凡某保單不再有效，法團不得展示關於該保單的保險通告。 ” ；

(c) 在第 5(7)條中，廢除“第 2 級”而代以“第 1 級”；

(d) 在第 6(1)條中，廢除“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
(e) 廢除第 6(3)及(4)條；

(f) 將第 6(5)、(6)、(7)及(8)條分別重編為第 6(3)、(4)、(5)及(6)條；

(g) 在第 6(6)條中，廢除“(7)”而代以“(5)”。